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拟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开展了两次公示，主要通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网站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以及联合日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24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2-1-1。

表2-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 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建设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选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村庄南首

建设内容：矿区面积0.9494平方千米，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为7958.4万吨，设计采出资源量约为7396.24万吨；骨料加工利用原有生产线，生产线占地面积46225平方米，房

屋建筑面积 13209.63 平方米，包括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库、发运楼、中控楼、除土车间、机修车间等，用于石料加工；通过对原有 3 条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更换，提高生产效率，加工原材料为矿山供应石料。主要设备有潜孔钻机、液压挖掘机、矿用自卸汽车、液压破碎锤、装载机、洒水车、移动雾炮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工艺流程：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破碎-筛分六个主要环节。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500 万吨骨料。

建设性质：改扩建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企业现已建成“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变更）建设项目”和“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建筑石料用骨料，矿山生产规模 300 万 t/a，三条破碎生产线和两条筛分生产线规模为 300 万 t/a；公司现有 1 个生产区、1 个办公区，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4.62 万 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0.96hm²；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采取“管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措施后进行达标排放；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走外运；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不外排；工业场地雨水集中汇集到工业场地两侧排水沟，最终排至厂区北侧雨水收集池；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桶，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村庄南首

联系人：盛部长

联系方式：0632-2918899

邮箱：tz_xysl@163.com

邮编：277526

三、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枣庄理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奥体 6 号公寓 908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632-5517111

邮箱：2536774287@qq.com

邮编：2775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7日，10个工作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第一次公示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委托枣庄程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公示日期符合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24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502/t20250224_201548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 | | | |
|-------|---|-------|-------------|
| 索引号： | 0000143493704810032/2025-00383 | 主题分类： | 通知公告 |
| 发布机构：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 成文时间： | 2025年02月24日 |
| 文号： | 无 | 发文时间： | 2025年02月24日 |
| 标题： |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 | |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建设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选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村南首

建设内容：矿区面积0.9494平方千米，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为7958.4万吨，设计采出资源量约为7396.24万吨；骨料加工利用原有生产线，生产线占地面积462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209.63平方米，包括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库、发运楼、中控楼、除土车间、机修车间等，用于石料加工；通过对原有3条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更换，提高生产效率，加工原材料为矿山供应石料。主要设备有潜孔钻机、液压挖掘机、矿用自卸汽车、液压破碎锤、装载机、洒水车、移动雾炮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工艺流程：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破碎-筛分六个主要环节。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500万吨骨料。

建设性质：改扩建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企业现已建成“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变更）建设项目”和“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建筑石料用骨料，矿山生产规模300万t/a，三条破碎生产线和两条筛分生产线规模为300万t/a；公司现有1个生产区、1个办公区，生产区占地面积为4.62万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0.96hm²；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采取“管道+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措施后进行达标排放；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走外运；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不外排；工业场地雨水集中汇集到工业场地两侧排水沟，最终排至厂区北侧雨水收集池；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

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桶，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村南首

联系人：盛部长

联系方式：0632-2918899

邮箱：tz_xysl@163.com

邮编：277526

三、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枣庄程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奥体6号公寓908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632-5517111

邮箱：2536774287@qq.com

邮编：2775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7日，10个工作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网站、联合日报及附近村庄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目前，《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使公众更好的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特发布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K5Fz4_-AF1JilLdr4QXeQ

提取码: kc5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周边1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其他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有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亦欢迎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村庄南首

邮政编码：277526

联系人：盛部长 联系电话：0632-2918899

邮箱：tz_xysl@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9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文件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

局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503/t20250319_202566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和 2025 年 3 月 22 日分别在联合日报上刊登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 3-2-2。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同时在寒山前村、黄山村等可能受影响的村张贴公告。

村庄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村庄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庄村南首项目办公室设置查阅点，

可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拟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上报。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公开内容：

①《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日期：2025年9月4日。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QGbPA4mHjVNfbtknK-TeA

2、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QGbPA4mHjVNfbtknK-TeA

7 其他

《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均存放于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公众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村庄南首

联 系 人：盛部长

联系电话：0632-2918899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市直部门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 | | | |
|-------|---|-------|-------------|
| 索引号： | 370481/2025-02927 | 主题分类： | 通知公告 |
| 发布机构：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 成文时间： | 2025年09月04日 |
| 文 号： | 无 | 发文时间： | 2025年09月04日 |
| 标 题： |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 效力状态： | 有效 |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目前，《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版）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现将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公示如下：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QGbPA4mHjVNfbtknK-TeA

提取码：k8ec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4日

8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在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

